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李宗云，男，1995年10月30日出生，畲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（2017）闽060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云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。2018年2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**；**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于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19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249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云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宗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